

##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13 年 7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文件于 2013 年 7 月 8 日以专人送达、电话通知并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高秀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审议程序和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

- 1、激励对象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 2、激励对象均在公司任职且均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核心人员。
- 3、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以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明确规定的授予条件；
- 4、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述任一情形：（一）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二）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三）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公司监事、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作为激励对象。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3 年 7 月 16 日